

联系人: 张晓慧  
电话: 18351525921  
审核组长联系方式:  
姓名: 郎星杰  
手机: 18914047859

## 万泰认证

###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审核报告

#### 特别说明:

- 1、万泰认证受江苏福赛乙德药业有限公司（下文称“委托方”）委托，对该公司（下文称“责任方”）提供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报告中宣称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排放减量和/或移除增量按照ISO 14064-3:2019及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 2、本次审核已覆盖申请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审核结论基于审核抽样调查的结果。
- 3、如委托方对本审核报告内容有异议，请书面反馈给WIT总部。
- 4、本审核报告与万泰认证出具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同时使用。

#### 保密声明:

审核组全体成员对本次审核工作中接触到的贵方所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向WIT总部和合同约定的目标用户外，未经贵方许可，不向第三方透露。

#### 发放范围:

本报告经WIT总部批准后，发放给责任方。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长/日期: 郎星杰

2025年4月2日



## 一、基本情况

- 1、组织名称：江苏福赛乙德药业有限公司
- 2、组织地址（包括所有审核覆盖的分支机构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六路 2 号
- 3、组织管理者代表（温室气体管理负责人）：马宇辉
- 4、组织边界确定方法：☒运行控制 ☐财务控制 ☐股权比例
- 5、专业类别：8.6 其他化工制造
- 6、审核范围：六氟环氧丙烷、双酚 AF、六氟异丙醇的生产所涉及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3）。
- 7、GHG 类型：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SF<sub>6</sub>、HFCs、PFCs、NF<sub>3</sub>
- 8、报告时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9、审核方式：☐远程 ☒实地 ☒初次审核 ☐监督 ☐再认证 ☐\_\_\_\_\_
- 10、本次审核是否涉及分现场：☒否； ☐是，详见附件《分现场审核确认清单》
- 11、审核依据：ISO14064-1:2018； ISO14064-3:2019；管理体系文件；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12、审核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现场审核人天数：2.0
- 13、组织 GHG 量化清册及结果详见附件。

## 二、审核组

- 1、审核组长/审核员郎星杰
- 2、技术专家/

## 三、审核情况综述

### 1.审核情况综述，包括：

- 1) 审核任务简要说明；
- 2) 受审核组织的主要设施和排放源情况说明；
- 3) 体系变更情况（适用时）。

(1) 验证受核查方 GHG 相关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所制定的 GHG 报告和声明是否在实质性方面符合其标准、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并判断是否：受核查方的 GHG 报告和声明实质性的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 (2) 组织的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六氟环氧丙烷、双酚 AF、六氟异丙醇的生产所涉及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3）。

(3) GHG 源：切割（丙烷）、公务车（汽油）、叉车（柴油）、二氧化碳灭火器、制冷剂、污水处理、外购电力、外购蒸汽、原材料运输、废弃物运输、产品运输、员工上



下班、因公出差、访客拜访、购买原材料、废弃物处置。

2. 策划审核情况（适用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进行了策划 ☐ ☐ ICT 远程审核/☐实地现场审核/ ☒非现场审核，策划结果（详见战略分析和风险评估报告）：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其中需要整改的问题\_\_项，审核组于\_\_\_\_年\_\_月\_\_日对组织整改的有效性进行了验证；需要关注的问题，审核组在二阶段对\_\_\_\_过程/活动的现场审核中实施了进一步的审核和确认。

#### 四、审核组对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管理的评价

##### 1、基本评价

1) GHG 清册及报告预期使用者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请具体描述：\_\_\_\_\_

☐提出不符合项 ☐提出改进建议

2) GHG 陈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描述是否合理：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请具体描述：\_\_\_\_\_

☐提出不符合项 ☐提出改进建议

3) GHG 陈述的范围和相关边界是否清晰：

☒清晰 ☐基本清晰 ☐不清晰 请具体描述：\_\_\_\_\_

☐提出不符合项 ☐提出改进建议

4) 数据的时间边界是否明确：

☒明确 ☐未明确，请具体描述：\_\_\_\_\_

☐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5) 报告边界识别是否合理：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请具体描述：\_\_\_\_\_

☐提出整改要求 ☐提出改进建议

6) GHG 源和汇识别是否完整：

☒完整 ☐基本完整 ☐不充分完整，请具体描述：\_\_\_\_\_

☐提出整改要求 ☐提出改进建议

7) 重大间接 GHG 排放准则确定情况：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请具体描述：\_\_\_\_\_

☐提出整改要求 ☐提出改进建议



8) GHG 信息的来源是否合理及充分:

☒充分 ☐基本充分 ☐不充分, 请具体描述: \_\_\_\_\_

☐提出整改要求 ☐提出改进建议

9) GHG 量化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 请具体描述: \_\_\_\_\_

☐提出整改要求 ☐提出改进建议

10) 温室气体排放及清除计算是否清晰:

☒清晰 ☐基本清晰 ☐不清晰 请具体描

11) 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册及变更描述是否明确:

☒明确 ☐未明确, 请具体描述: \_\_\_\_\_

☐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12) 组织是否明确计划和实施温室气体减排倡议:

☒明确 ☐未明确, 请具体描述: \_\_\_\_\_

☐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13) (适用时) 组织碳购买或发展碳抵销是否报告明确:

☐明确 ☐未明确, 请具体描述: \_\_\_\_\_

☐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14) 组织设定的温室气体排放减量及清除增强指标是否合理:

☒合理 ☐基本合理 ☐不合理, 请具体描述: \_\_\_\_\_

☐提出整改要求 ☐提出改进建议

15) 组织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及控制措施是否明确

☒明确 ☐未明确, 请具体描述: \_\_\_\_\_

☐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16) 组织 GHG 盘查报告策划和内容是否合理及完整:

☒合理及完整 ☐基本合理和完整 ☐其他情况, 请描述:

☐提出不符合项 ☐提出改进建议

17) 组织在 GHG 量化与清除管理是否有效:

☒有效 ☐基本有效 ☐其他情况, 请描述:

☐提出不符合项 ☐提出改进建议



## 2、策划的适宜性、充分性及其实现程度的评价：

### 1) 活动水平数据监视与测量：

企业的汽油、柴油消耗、电力消耗、原材料消耗量来源于经校验和合格的计量器具（加油枪、电表、电子称）监测数据；制冷剂填充量依据实际铭牌填充容量计算；原材料运输周转量依据实际原材料采购量及供应商到公司距离计算，监视与测量方法可行，有效。

### 2) 排放因子数据来源或监视与测量：

排放因子主要来源于“《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列表指南”、“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2019”、“China Database”、“GaBi Databases”等，外购电力的排放系数来自“2022 年度江苏省电网平均排放因子”，GWP 值参考“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2022）”，来源可追溯，排放因子数据的监视与测量方法可行，有效

## 3、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管理持续改进措施的评价，包括支持的相关证据：

### 1) GHG 信息来源获取及出现重大偏差以及其他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情况：

受核查方 GHG 信息来源主要通过标准、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获取，制定有温室气体核查内审控制程序，出现重大偏差以及其他不符合时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 2) 内部审核策划及实施情况：

现场核查，组织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进行了内部审核，组织的内部审核策划合理，并按照策划要求进行内部审核。内审发现一项轻微不符合，并提供了纠正和纠正措施报告。

### 3) 管理评审策划及实施情况：

现场核查，组织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组织的管理评审审核策划合理，并按照策划要求进行管理评审。管理评审基本符合程序要求，基本有效。

## 4、组织温室气体排放减量及清除持续改进成果（或绩效）的评价，包括支持的相关证据：

### 1) 主要实施的减排改进措施及取得的成果（或绩效）评价：

主要改造措施：1、运用自动化控制方案，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每月可节省蒸汽 100 吨；2、鼓励员工拼车，美誉节省燃油消耗 5580 升。

### 2) 减排目标指标达成及变化趋势的评价：

2024 年为首次温室气体盘查，组织以 2024 年作为基准年，设定了 2025 年单位产值排



放量比 2024 年单位产值排放量减少 1%，本次为首次核查，暂时没有多组数据可以参考。

5、上次不符合项的跟踪验证：

☒ 不适用(初次审核)。

☐ 上次无不符合项。

☐ 上次共开具\_\_项不符合，经验证全部纠正有效。

☐ 上次共开具\_\_\_\_项不符合，经验证有\_\_项纠正有效，有\_\_\_\_项纠正无效而重新开具不符合项。

6、其他

1)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初审不适用）：

审核中，是否发现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的违规现象：☐ 有 ☐ 无

2) 重大变更及符合性（初审不适用）：

☐ 无 ☐ 有，请描述：\_\_\_\_\_

7、总体评价：

◆现场审核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_\_0\_\_项，一般不符合项\_\_1\_\_项。具体详见“不符合项报告”。

◆认证证书/标志使用：☐ 规范； ☐ 不规范（详见不符合项报告）

◆顾客及相关方投诉处理：☒ 无投诉； ☐ 有投诉已处理；  
☐ 有投诉未处理（详见不符合项报告）

◆上次 NCR 纠正措施有效性：☐ 无 NCR； ☐ 有 NCR，验证有效；  
☐ 有 NCR，纠正不充分，签发新不符合项

报告。

五、审核组审核推荐意见

|      |                                                                                                                                                                         |
|------|-------------------------------------------------------------------------------------------------------------------------------------------------------------------------|
| 首次审核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认证发证<br><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换发证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有效纠正后推荐认证发证或换发证书<br><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认证发证或换发证书 |
| 监督监督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继续保持证书<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经验证有效纠正后，推荐继续使用证书<br><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暂停使用证书<br><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撤销证书             |

◆预计组织完成不符合项有效纠正所需时间：\_\_2025.4.2\_\_。

◆根据不符合项的性质，审核组决定采用的跟踪审核方式为：

☐ 现场

☒ 书面

WIT 批准意见：

☒ 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准确、完整、清晰，同意审核组的审核结论；



- ☐ 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准确、完整、清晰，同意保持证书（仅监督审核适用）；
- ☐ 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准确、完整、清晰，同意审核组意见，待合格评定后做出暂停使用、撤销证书或其它认证决定。（仅监督审核适用）；
- ☐ 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存在下述问题，不同意审核组的审核结论：

批准人/日期：侯水芳

2025.4.10 (WIT 盖章)



注 1：如不同体系审核结论不同，可在相应结论后加注相应体系标准号。(1)

2：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关闭不符合报告，WIT 将采取暂停证书或撤销证书等后续措施。

